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領據

計畫(活動)名稱：

日期、時間： 　　　 年 　　 月 　　 日 　　 時 　　 分

費用項目（請於適當項目打ˇ ）：

□出席費 元。

□鐘點費 元。

□諮詢費 元。

□交通費　 元。起迄地點 至 。

□住宿費　 　　元。

□審查費 元。

□其它 元。

備註：１．距離機關所在地達六十公里以上，始可報支住宿費，住宿費請檢據覈實報支，簡任級以下者以2,000元為上限。

２．外聘專家學者及講座，依主計總處90年4月2日台90處忠字第03098號函示意旨，本誠信原則改以受領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之收據報支，並不得有重複支領情事發生。

　　　　　搭乘之交通工具及票價：□飛機 元 □高鐵 元 □船舶 元 □火車 元 □汽車 元 □捷運 元 □自行開車

請簽名ˍˍˍˍˍˍˍˍˍˍ（無者免簽）

支領金額： 合計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領 款 人： (請簽名)

服 務 單 位：

身 份 證 字 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區 道

戶 籍 地 址： 市 市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

縣 鎮 村 街

鄉

請勾選費用支付方式: □匯款至郵局帳戶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□匯款至銀行帳戶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銀行\_\_\_\_\_\_\_\_\_\_分行 銀行代碼\_\_ \_\_ \_\_

帳號 \_\_ \_\_ \_\_ \_\_ \_\_ \_\_ \_\_ \_\_ \_\_ \_\_ \_\_ \_\_ \_\_ \_\_

(請檢附銀行存摺封面影印本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